笔试考场纪律

一、考生应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，迟到15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，以缺考处理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和安排，维护考试秩序。

三、考生只允许使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答卷，不得使用铅笔或其他颜色笔。

四、考生只能携带必要的证件、书写工具进入考场，严禁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、计时器具、透明胶带、修正带、修正液及手机、计算器、智能手表手环等通讯、计算、存储设备；已带入的，应存放在考场指定位置，电子产品应切断电源（确定手机等未设置闹铃，关机后不会响动）。考试期间，凡发现考生随身携带违禁物品或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考生入座后，将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放在桌子的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检查。

六、试卷下发后，须先将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应聘岗位等信息写在规定的位置，不准超出装订线。考生应在指定答题纸上答题，不准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

七、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做到诚信考试。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理，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公安机关。

八、笔试结束前，考生不得提前离开考场。笔试结束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、答题纸分开摆放，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，待监考人员清点无误，发布离场指令后，方可有序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等带出考场。

九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。